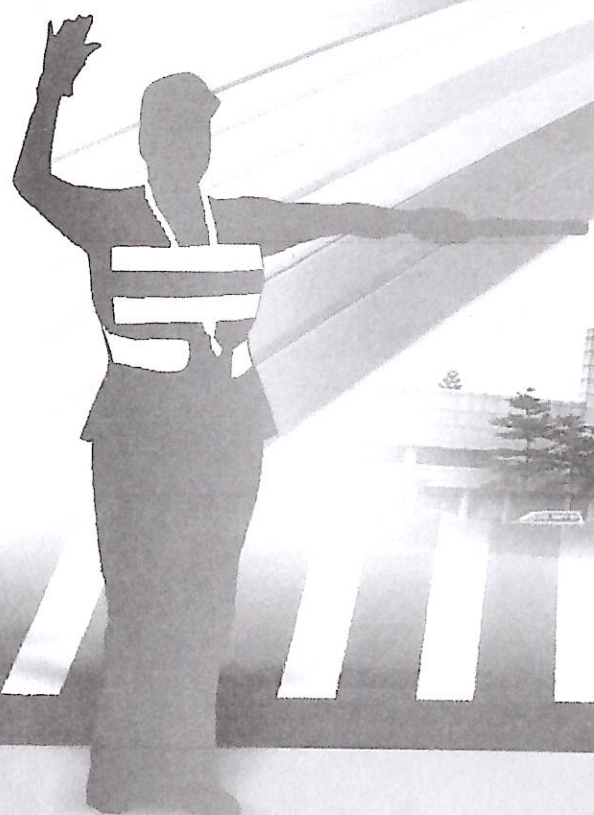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第 500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500 次會議程序表

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至 17 時

程序	起迄時間	報告單位	頁次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5：30-15：40	管考小組	1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2
（三）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及防制 A1 勤務精準執法檢討報告	15：40-15：50	執法小組	3-8A
（四）斗六、虎尾、西螺及臺西分局 114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15：50-16：10	斗六、虎尾、北港及臺西分局	9-11A
三、重要工作檢討報告：			
（一）各工作小組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16：10-16：15	各工作小組	12-18
（二）專題報告	16：15-16：25	教育小組	19
四、提案討論	16：25-16：35	執法小組 工務小組	20-22
五、臨時動議	16：35-16：45		
六、專家、學者建議及看法	16：45-16：55		
七、主席結論	16：55-17：00		
七、散會			

雲林縣道安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會 議 次 數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次 會議 處理 建議 本會 處建
列管字號 113037 列管日期 113年 10月28日	一	第 496 次	西螺分局 113 年 10 月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案例三 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0 號前。更換路燈照明及新增 1 盞路燈。	二崙鄉公所簽復：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0 號前，更換路燈照明及新增 1 盞路燈，本公所將於 3 月 27 日前改善完成。	二崙鄉公所	解除 列管
列管字號 113039 列管日期 114 年 1 月 23 日	二	第 499 次	西螺分局 113 年 12 月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案例二 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13 之 6 號前(油車永定聯合所轄)。 更換路燈照明設備。	二崙鄉公所簽復：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13 之 6 號前，更換路燈照明設備，本公所將於 3 月 27 日前改善完成。	二崙鄉公所	解除 列管

雲林縣道安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會 議 次 數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 會 處 建 議
列管字號 113041 列管日期 113 年 12 月 26 日	三	第 499 次	林重昌委員於第 497 次道安會報提出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議「中心端可介接至警察局智慧交通中心，提供即時影像讓用路人查詢交通狀況，以利警方掌握路況及肇事原因分析」。	交通工務局簽復： 有關行人安全警示系統，建議介接交通中心，提供即時影像供用路人查詢，已於 3 月 12 日完成測試並發佈至民眾網頁。	交通工務局	解除列管

雲林縣道安會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 次 議 理 建 議
列管字號 114001 列管日期 114年 2月25日	一	斗六分局 114 年 1 月 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報 告： 案例四 交通工程改善 建議：斗六市鎮西里 永昌西街與建成路 69 巷口。 肇事地點行車分向線 模糊，請補繪。	斗六市公所簽復： 旨案本所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納入開口契約， 目前簽辦發包中。	斗六市公所	繼續列管
列管字號 114002 列管日期 114年 2月25日	二	臺西分局 114 年 1 月 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報 告： 案例二 交通工程改善 建議：東勢鄉嘉隆村 產業道路近 54358341 電錶處。 1. 增設「慢」字。 2. 增設減速標線。	東勢鄉公所簽復： 本所 114 年度標誌標線 開口契約工程尚在訂約 中，預計 4 月 15 日前改 善完成。	東勢鄉公所	繼續列管

一、114年警察局各分局A1類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一覽表

製表時間：114年3月9日

	斗六分局		斗南分局		虎尾分局		西螺分局		北港分局		臺西分局		合計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	死	件/死
113年 1月1日 至2月29日	5	5	2	2	7	8	1	1	2	2	5	5	22/23
114年 1月1日 至2月28日	7	8	0	0	2	2	3	3	1	1	3	3	16/17
比較增減	2	3	-2	-2	-5	-6	2	2	-1	-1	-2	-2	-6/-6
	●		●		●		●		●		●		●

二、30日死亡交通事故實際值與控制值比較表(11301-12)

製表時間：114年3月9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12年各月 實際值(基準值)	22	11	19	11	12	20	9	14	14	20	11	11	174
113年各月 控制值	20	11	18	11	11	19	9	14	14	18	10	11	162
113年各月 實際值	12	15	17	12	17	11	13	17	9	12	14	13	162
	●	●	●	●	●	●	●	●	●	●	●	●	●
備註	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113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目標(控制)值應至少較112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實際值(基準值)降低7%，112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實際值174人，113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控制值162人。												

三、114年A1交通事故實際值與控制值比較表

製表時間：114年3月9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12年各月 實際值(基 準值)	15件	6件	14件	9件	5件	14件	7件	8件	7件	11件	8件	8件	112件
	15人	6人	15人	9人	5人	14人	7人	8人	8人	11人	8人	8人	114人
114年各月 控制值	10人	4人	13人	7人	5人	13人	6人	6人	8人	9人	6人	8人	96人
114年各月 實際值	9件	7件											16件
	10人	7人											17人
	●	●											●
備註	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114年目標值(整體及行人)應至少較112年降低15%，112年A1類為112件114人，114年A1類控制值為96人。												

雲林縣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度/名稱	A1 (30 日內死亡)	備註：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62	一、去(113)年 1-12 月，30 日內死亡人數 162 人，與(112)年同期比較，減少 12 人；另行政院訂定全國目標值降低 7%，去(112)年 30 日內死亡人數 174 人，預訂達成目標值為 162 人，達標。 二、統計資料來源為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74	
增減情形	-12	
增減比例	-7%	

雲林縣各類交通事故統計簡要表

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年度 名稱	A1			A2		合計			A3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件
114 年 1 月	9	10	0	978	1,271	987	10	1271	806
114 年 2 月	7	7	2	682	898	689	7	900	554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114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16	17	2	1,660	2,169	1,676	17	2,171	1,360
114 年 1-2 月 A1 控制值	15 人(2 月控制值 5 人) 燈號：●(+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22	23	7	1,944	2,560	1,966	23	2,567	1,662
增減情形	-6	-6	-5	-334	-391	-290	-6	-396	-302
增減比例	-27%	-26%	-71%	-17.2%	-15.3%	-14.8%	-26%	-15.4%	-18.2%

備註：

- 一、上開 A1、A2 類交通事故合計 114 年 1-2 月發生 1,676 件，造成 17 人死亡，2,171 人受傷。
- 二、較去(113)年 1-2 月相較：減少 290 件、死亡減少 6 人、受傷減少 396 人。
- 三、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 四、依據國家道安綱要計畫 114 年目標值(整體及行人)應至少較 112 年降低 15%，112 年 A1 類為 112 件 114 人，114 年 A1 類控制值為 96 人。

交通事故型態：統計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

時間	單位 (件)	肇事 因素	單位 (件)	車種	單位 (件)	年齡	單位 (人)
16-18 時	268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300	機車	840	18-24 歲	474
10-12 時	243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134	自用 小客車	578	65 歲以上	445
8-10 時	228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15	小貨車	104	40-49 歲	293
14-16 時	205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00	自行車	82	30-39 歲	276
12-14 時	198	左轉彎未依規定	100	其它	28	50-59 歲	207
6-8 時	177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 分心駕駛定	81	大貨車	27	25-29 歲	189
18-20 時	165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77	營業 小客車	11	0-17 歲	141
20-22 時	94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 未讓右方車先行	59	大客車	4	60-64 歲	131
22-24 時	41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53	E 化來源： 發生時段：表 7 肇事因素：表 3 肇事車種：表 6 年齡統計：表 10A ※上開統計以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案件為主。			
0-2 時	21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48				
4-6 時	20	右轉彎未依規定	42				
2-4 時	16	酒醉（後）駕駛	34				

備註：

- 一、發生時間以 16-18 時 268 件較多、10-12 時 243 件次之。
- 二、肇事因素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300 件較多、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134 件次之。
- 三、發生車種以機車 840 件較多、自用小客車 578 件次之。
- 四、肇事年齡以 18-24 歲 474 人較多、65 歲以上 445 人次之。

雲林縣警察局114年2月份A1+A2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分局別 / 件人數		斗 六 分局	斗 南 分局	虎 尾 分局	西 螺 分局	北 港 分局	臺 西 分局	合 計
本月 件數	件	225	96	169	78	63	58	689
	死	2	0	1	3	0	1	7
	傷	308	133	222	90	81	66	900
上月 件數	件	319	127	206	89	82	57	880
	死	6	0	1	0	1	2	10
	傷	413	164	276	121	99	73	1146
比較 增減	件	-94	-31	-37	-11	-19	1	-191
	死	-4	0	0	3	-1	-1	-3
	傷	-105	-31	-54	-31	-18	-7	-246
上年 同期	件	274	124	222	125	120	82	947
	死	2	1	7	1	1	1	13
	傷	360	162	294	174	160	106	1256
比較 增減	件	-49	-28	-53	-47	-57	-24	-258
	死	0	-1	-6	2	-1	0	-6
	傷	-52	-29	-72	-84	-79	-40	-356
備考：資料由114年3月8日E化系統擷取								

雲林縣警察局 114 年 2 月 A1 類交通事故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5			
分局別	臺西分局				西螺分局				西螺分局				西螺分局				斗六分局			
所別	崙豐所				油車所				西螺所				西螺所				榴中所			
日期	2 月 5 日				2 月 14 日				2 月 16 日				2 月 16 日				2 月 18 日			
時間	9 時 52 分				13 時 57 分				16 時 39 分				20 時 2 分				23 時 23 分			
發生地點	臺西鄉台 17 線路口近路燈(037436)附近				二崙鄉港後村港後路與興義路口				西螺鎮福來路與平和南路口				西螺鎮新安里市場南路(振社 33 電桿)附近				斗六市石榴路與雲科路口			
肇事人員	吳 ○ ○	黃 ○ ○			黃 ○ ○	鍾 ○ ○			何 ○ ○	廖 ○ ○			郭 ○ ○				黃 ○ ○	施 ○ ○	羅 ○ ○	
年齡	34	40			84	30			33	75			52				47	46	70	
死	V				V					V			V				V			
傷																		V		
肇事原因	A 相關跡證不足 B 違規停車				A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B 未依規定減速				A 觀看其他事故、活動、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其他不當駕駛行為(自撞樹根掉落水溝)				A 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逆向) B C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種	A 普通重機 B 自用大貨車				A 普通重機 B 自用曳引車				A 自小客車 B 普通重機				B 普通重機				A 自小客車 BC 自小客車			
道路形態	省道直路				鄉道岔路				縣道岔路				市區直路				省道岔路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北港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螺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螺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螺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斗六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編號	6				7															
分局別	斗六分局				虎尾分局															
所別	饒平所				褒忠所															
日期	2月20日				2月28日															
時間	18時52分				10時14分															
發生地點	莿桐鄉埤寮路 9-9號附近				褒忠鄉中正路 451號前															
肇事人員	紀 ○○	黃 ○○			吳 ○○	吳 ○○														
年齡	32	56			47	80														
死	V					v														
傷					v															
肇事原因	A 其他不當駕駛行為(自撞) B 違規停車				A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種	A 普通重機 B 營業用大貨車				A 普通重機 B 腳踏自行車															
道路形態	產業道路直路				縣道直路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斗六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虎尾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雲林縣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

114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及分析如下：

- (一)發生時間：8-10 時 1 件 1 死、10-12 時 1 件 1 死、12-14 時 1 件 1 死、16-18 時 1 件 1 死、18-20 時 1 件 1 死、20-22 時 1 件 1 死、22-24 時 1 件 1 死。
- (二)發生地點：省道直路 1 件 1 死、省道岔路 1 件 1 死、縣道直路 1 件 1 死、縣道岔路 1 件 1 死、鄉道岔路 1 件 1 死、市區直路 1 件 1 死、產業道路直路 1 件 1 死。
- (三)肇事車種：自小客車 1 件 1 死、普重機車 5 件 5 死、腳踏自行車 1 件 1 死。
- (四)肇事主因：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1 件 1 死、觀看其他事故、活動、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 1 件 1 死、其他不當駕車行為(自撞樹根掉落水溝)1 件 1 死、逆向行駛 1 件 1 死、違規停車 2 件 2 死、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 件 1 死。
- (五)高齡者肇事：3 件 3 死。

表一、雲林縣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件數比較 (件數增減)	A1 及 A2 類事故 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傷人數比較 (人數增減)
	114.1-2	113.1-2		114.1-2	113.1-2	
斗六分局 (斗六市、蔴桐、林內鄉)	5,225	4,983	242	8/747	5/816	+3/-69
斗南分局 (斗南鎮、大埤、古坑鄉)	1,847	1,870	-23	0/313	2/314	-2/-1
虎尾分局 (虎尾、土庫鎮、元長、褒忠鄉)	4,027	2,597	1,430	2/525	8/601	-6/-76
西螺分局 (西螺鎮、崙背、二崙鄉)	1,478	1,342	136	3/236	1/304	+2/-68
北港分局 (北港鎮、水林、口湖鄉)	1,598	1,344	254	1/184	2/299	-1/-115
臺西分局 (臺西、東勢、四湖、麥寮鄉)	1,511	1,613	-102	3/166	5/233	-2/-67
交通隊	23,900	14,837	9,063			
合計	39,586	28,586	11,000	17/2,171	23/2,567	-6/-396

註：「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受傷人數含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114.3.8 製。

表二~1 雲林縣 A1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騎機車有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大型車造成事故死亡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4 年 1-2 月	17 人	11 人	7 人	1 人	8 人	0 人	3 人	1 人	1 人	1 人
		64.7%	41.1%	5.9%	47.1%	0%	17.6%	5.9%	5.9%	5.9%
113 年 1-2 月	23 人	12 人	10 人	2 人	5 人	3 人	0 人	2 人	3 人	3 人
		52.2%	43.5%	8.7%	21.7%	13.0%	0.0%	8.7%	13.0%	13.0%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6 人	-1 人	-3 人	-1 人	+3 人	-3 人	+3 人	-1 人	-2 人	-2 人
	-26%	-8.3%	-30%	-50%	+60%	-300%	+300%	-50%	-66.7%	-66.7%
113 年 全年度	106 人	62 人	45 人	11 人	36 人	5 人	6 人	7 人	11 人	8 人
		58.4%	42.4%	10.4%	33.9%	4.7%	5.6%	6.6%	10.3%	7.5%
備 註	新表 1	新表 41	新表 19	新表 19	新表 10	新表 3	新表 41	新表 41	新表 2	新表 10

註：本表為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14.3.8製

表二~2 雲林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機車駕駛人受傷人數	高齡者受傷人數(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受傷人數	自行車騎士受傷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4 年 1-2 月	2,171 人	1,506 人	445 人	59 人	52 人	85 人	474 人
		69.4%	20.5%	2.7%	2.4%	3.9%	21.8%
113 年 1-2 月	2,567 人	1,841 人	515 人	76 人	64 人	87 人	599 人
		71.7%	20.1%	3.0%	2.5%	3.4%	23.3%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396 人	-335 人	-70 人	-17 人	-12 人	-2 人	-125 人
	-15.4%	-18.2%	-13.6%	-22.4%	-18.8%	-2.3%	-20.9%
113 年 全年	15,086 人	10,943 人	2,917 人	425 人	290 人	593 人	10,943 人
		72.5%	19.3%	4%	1.9%	3.9%	72.5%
備 註	新表1	新表41	新表10A	新表16	新表41	新表41	新表10A

註：本表為A1及A2類合計之受傷人數。114.3.8製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工程

為減少交通事故，2 月份共改善斗六市等 20 鄉等交通設施：標誌 10 支、6 面、反射鏡 1 支、標線 32.5 平方公尺。

(二) 執法

統計 114 年與 113 年同期 1 月至 2 份止，各單位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虎尾分局增加 1,430 件最多、北港分局增加 254 件次之、斗六分局增加 242 件、西螺分局增加 136 件、斗南分局減少 23 件、臺西分局減少 102 件最多。

(三) 監理

1. 114 年 2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高齡者死亡事故增加 3 人、酒駕死亡事故減少 3 人、行人事故死亡人數增加 3 人、騎自行車死亡事故減少 1 人。
2. 每月排定道安講習課程表，通知違規駕駛人依排定時間參加講習。114 年 2 月安排講習課程共 4 場，參加酒駕專班講習 2 場 28 名、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 1 場 131 名，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 1 場 22 名。酒駕講習課程聘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專科醫師講授戒酒與酒精對人體影響等相關課程期降低酒駕者再犯之可能。未參加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罰。
3. 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37 場，參加人數共 411 人參加。
4. 每月排定路邊檢查與聯合稽查勤務，114 年 2 月份共排定班 28 次，總計攔查各式車輛共 209 輛、舉發交通違規 40 件，藉排定密集之出勤班次，期能降低交通違規之發生率。
5. 本轄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67 人，及格人數 106 人，到本月底止補助名額計共 141 人。

(四) 教育

1. 於 114 年 2 月 6 日以府教社二字第 1142409174 號發函各國中小轉知交通部「小朋友的交通安全保衛戰」中年級懶人包及線上闖關遊戲抽獎活動案，請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為持續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觀念，交通部已完成「小朋友的交通安全保衛戰」低年級懶人包及線上遊戲外，本次再鎖定「路口安全」、「乘坐大客車」等議題完成「中年級懶人包」及線上闖關遊戲抽獎活動，請轉知家長及家長會之社群群組，以利學生、家長及老師使用。
2. 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府教社二字第 1142413414 號函知各國中小及縣立高中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製作「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將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請各校教師務必善加利用數位研習課程。國教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完成「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國民小學篇)」、「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國民中學篇)」、「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高級中等學校 篇)」、「微型電動二輪車數位課程」數位研習課程等 4 部(課程內容詳如說明四)，將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前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3. 於 114 年 2 月 3、6、10、13、17、20、24、27 日配合監警聯合交通安全臨時路邊檢查執行工作。

(五) 宣導

1. 利用各機關、學校之 LED 看板、跑馬燈播放文字訊息，藉以加強宣導道安相關觀念。
2. 於交通安全宣導團及 FB 粉絲專頁持續宣導道安相關訊息。
3. 對於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禮讓、機車安全、防制酒後駕車、年長者用路安全等主題，加強運用大眾媒體、戶外媒體及各種宣導活動進行宣導。

(六) 管考

請各小組確依所擬策進作為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倘所擬策進作為於下月交通事故分析時並無明顯改善，請修正或重擬策進作為。

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數據分析

一、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如表 1)，113 年 1-12 月 162 人死亡，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2 人，增加幅度以少年(13-17 歲)增加 250% (7 人，較去年同期 +5 人)最多，兒童(0-12 歲)增加 200% (3 人，較去年同期 +2 人)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及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致死亡均減少 100% (均 0 人，較去年同期 -1 人)最多。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人數	與 112 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去年 112 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11,812 (件)	+380	+3.3%	30 日死亡	162	-12	-6.9%
兒童(0-12 歲)	3	+2	+200%	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1	+1	--
少年(13-17 歲)	7	+5	+250%	微型電動二輪車 (含電輔)	3	-1	-25%
年輕人(18-24 歲)	8	-5	-38.5%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	18	0	0%
成年人(25-64 歲)	74	-4	-5.1%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 歲以上)	70	-10	-12.5%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亡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5	+3	+150%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2	-1	-33.3%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14	-9	-39.1%	高齡者路口事故	37	-11	-22.9%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5	-5	-50%	高齡者路段事故	31	0	0%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48	-7	-12.7%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	0	0	--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6	-1	-14.3%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含大重機)	6	+1	+2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	17	-14	-45.2%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含電自、電輔)	1	-1	-50%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5	+1	+25%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	0	-1	-100%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致死亡	0	-1	-100%
行人	9	0	0%	追撞事故死亡人數	18	+6	+50%
自小客駕駛人	16	+3	+23.1%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9	+4	+80%
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12	-11	-47.8%	外籍人士	4	-1	-2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102	-14	-12.1%				

表 1 113 年 1-12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二、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資料(如表 2)，113 年 1-12 月 15,236 人受傷，較 112 年同期增加 447 人(+3%)，增加幅度以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含電自、電輔)增加 36.4% (15 人，較去年同期+4 人)最多、外籍人士增加 23.8%(317 人，較 112 年同期+61 人)次之、追撞事故受傷人數增加 20.8% (1,726 人較 112 年同期+297 人)再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動力機械案件導致受傷減少 40.9% (13 人，較去年同期-9 人)最多、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減少 33.3% (4 人，較 112 年同期-2 人)次之、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減少 26% (128 人，較去年同期-45 人)再次之。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減少事故受傷人數。

項目	人數	與 112 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 112 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11,812 (件)	+380	+3.3%	30 日受傷人數	15,263	+447	+3%
兒童(0-12 歲)	366	-25	-6.4%	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222	+28	+14.4%
少年(13-17 歲)	598	-74	-11%	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	413	+29	+7.5%
年輕人(18-24 歲)	3,607	+38	+1.1%	大型車案件導致受傷	356	-14	-3.8%
成年人(25-64 歲)	7,566	+300	+4.1%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歲以上)	3008	+172	+6.1%	平交道事故導致受傷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203	-55	-21.3%	行人路口事故	128	-45	-26%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585	-2	-0.3%	高齡者路口事故	1,750	+77	+4.6%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2,974	-9	-0.3%	高齡者路段事故	1,223	+106	+9.5%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2,197	+114	+5.5%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4	-2	-33.3%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236	-5	-2.1%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106	0	0%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自撞	1,170	-7	-0.6%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 入(含電自、電輔)	15	+4	+36.4%
高齡者行人(含代 步)	151	-12	-7.4%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受 傷	13	-9	-40.9%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 步器(含輪椅)	0	-3	-100%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 致受傷	186	+9	+5.1%
行人	334	-49	-12.8%	追撞事故受傷人數	1,726	+297	+20.8%
自小客駕駛人	1,135	+64	+6%	酒駕案件導致受傷	429	-45	-9.5%
自行車騎士(含電 自、電輔)	1,008	+99	+10.9%	外籍人士	317	+61	+23.8%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	10,987	+366	+3.4%				

表 2 113 年 1-12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受傷人數

雲林縣警察局 114年2月份取締無照（牌）駕駛成果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合計	備註	
	一般無照	學生無照	無牌照行駛			
斗六分局	43	7	2	52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斗南分局	20	4	3	27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1 件
虎尾分局	47	4	2	53	報廢車	1 件
					拏裝車	0 件
西螺分局	21	2	0	23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北港分局	10	1	1	12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臺西分局	15	1	2	18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保安隊	0	0	0	0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交通隊	13	0	0	13	報廢車	0 件
					拏裝車	0 件
合計	169	19	10	198	報廢車	1 件
					拏裝車	1 件

1

雲林縣警察局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編號	1	2	3
分局別	臺西分局	西螺分局	西螺分局
所別	崙豐所	油車永定聯合所	西螺所
日期	2 月 5 日	02 月 14 日	02 月 16 日
時間	9 時 52 分	13 時 57 分	16 時 39 分
發生地點	臺西鄉五港村臺 17 線往北近 037436 電杆	二崙鄉港後村港後路與興義路口	西螺鎮新豐里福來路與平和南路口
肇事原因	A 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B 未注意車前狀況	A 未依規定讓車 B 未依規定減速	A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B 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車種	A 自大貨車 B 普重機車	A 普重機車 B 自用曳引車	A 自用小貨車 B 普重機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發生所編排 6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2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發生所編排 10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發生所編排 15 班
告發項目 分析檢討	一、研判肇因： A 車：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執法標靶(未依標誌標線行駛、未戴安全帽及重大違規項目) 告發時間 114.2.6~2.8 告發重點： (1)逆向行駛：6 件 (2)闖紅燈：11 (3)酒後駕車：3 件 (4)未戴安全帽：12 件 (5)無照駕駛：4 件	一、研判肇因：未依規定讓車 二、執法標靶(未依標誌標線行駛、重大交通違規項目) 告發時間 114.2.15~2.17 告發重點： (1)闖紅燈：2 件 (2)酒後駕車：1 件 (3)逆向：1 件 (2)全般違規：7 件	一、研判肇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二、執法標靶(行駛未禮讓、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4.2.17~2.19 告發重點： (1)闖紅燈：3 件 (2)轉彎未依規定：2 件 (3)路口未停讓：1 件 (4)無照駕駛：2 件 (5)全般違規：9 件
分析 檢討	該所針對標靶違規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執法標靶並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違規肇因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交通工程 缺失改善 情形	工程須改善事項： 一、提早繪設台 17 線與台 61 線標線供用路人辨識。 二、增設台 17 線指向標誌。 上述應改善 A1 事故地點交通工程，已有函請各相關路權機關辦理改善，並列道安聯席會管制。	工程須改善事項： 一、建議增設讓路與減速標線、修復輔二標誌。 上述應改善 A1 事故地點交通工程，已有函請各相關路權機關辦理改善，並列道安聯席會管制。	工程須改善事項： 一、增繪路口行車導引線。 二、繪設行人穿越線。 上述應改善 A1 事故地點交通工程，已有函請各相關路權機關辦理改善，並列道安聯席會管制。

編號	4	5	6
分局別	西螺分局	斗六分局	斗六分局
所別	西螺所	榴中所	饒平所
日期	02月16日	2月18日	2月20日
時間	20時02分	23時23分	18時52分
發生地點	西螺鎮新安里市場南路(振社33電桿)前	斗六市石榴路與雲科路口	莿桐鄉埤寮路9-9號附近
肇事原因	A 不明肇事原因	A 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B C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A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自撞) B 違規停車
車種	A 普重機車	A 自小客車(逆向、闖紅燈) B C 自小客車	A 普通重機 B 營業用大貨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制勤務 (2月20日至2月22日) 發生所編排14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制勤務 (2月19日至2月21日) 發生所編排班9班次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制勤務 (2月21日至2月23日) 發生所編排班6班次
告發項目 分析檢討	一、研判肇因:不明肇事原因 二、執法標靶(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4.2.20~2.22 告發重點: (1)闖紅燈:5件 (2)酒後駕車:2件 (3)無照駕駛:2件 (4)全般違規:7件	一、研判肇因:逆向行駛、闖紅燈 二、執法標靶(逆向、闖紅燈及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4.2.19~2.21 告發重點: (1)闖紅燈:24件 (2)酒後駕車:1件 (3)逆向行駛:10件 (4)未戴安全帽:5件	一、研判肇因:違規停車、逆向 二、執法標靶(違規停車、逆向及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4.2.21~2.23 告發重點: (1)違規停車:17件 (2)逆向行駛:6件 (3)無照駕駛:1件 (4)未戴安全帽:10件
分析 檢討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加強取締違規標靶,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分析可能肇因分析並針對執法標靶加強取締遏止事故發生,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分析可能肇因分析並針對執法標靶加強取締遏止事故發生,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交通工程 缺失改善 情形	工程須改善事項: 一、遷移殘留路樹樹基。 上述應改善A1事故地點交通工程,已有函請各相關路權機關辦理改善,並列道安聯席會管制。	工程須改善事項: 一、增設速限標誌。 二、建議增設科技執法設備。 上述應改善A1事故地點交通工程,已有函請各相關路權機關辦理改善,並列道安聯席會管制。	工程須改善事項: 一、肇事地點遭磨耗之標線(黃色虛線)補繪。 上述應改善A1事故地點交通工程,已有函請各相關路權機關辦理改善,並列道安聯席會管制。

編號	7
分局別	虎尾分局
所別	褒忠分駐所
日期	2月28日
時間	10時14分
發生地點	褒忠鄉中正路451號前
肇事原因	A 未注意車前狀況。 B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種	A 普重機車 B 腳踏自行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3月1日至3月3日) 發生所編排13班
告發項目 分析檢討	一、研判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 二、執法標靶(重大交通違規) 告發時間 114.3.1~3.3 告發重點: (1)超速:48件 (2)無照駕駛:4件 (3)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8件 (4)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1件 (5)禁行機車道行駛:1件 (6)闖紅燈:4件
分析 檢討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加強取締違規標靶,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交通工程 缺失改善 情形	無工程須改善事項。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14 年 2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初判
1	2 月 18 日	23 時 23 分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榴南路路口	自小客車-逆向行駛、闖紅燈 自小客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自小客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2	2 月 20 日	18 時 52 分	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村埤寮 9-9 號前	普重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營大貨車-違規停車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當事人黃○榮駕駛 BHT-5**6 自小客沿石榴路（東往西方向）逆向闖紅燈行經路口，與當事人施○章駕駛 1**0-Q6 自小客車於石榴路（西往東方向）停等紅燈碰撞後再往後推撞當事人羅○仁駕駛 BSE-3**1 自小客車於石榴路（西往東方向）停等紅燈。黃○榮經送醫急救後不治。

二、肇事原因初判：

- （一） 自小客車駕駛黃○榮逆向行駛、闖紅燈。
- （二） 自小客車駕駛施○章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 （三） 自小客車駕駛羅○仁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 （一） 自小客車駕駛黃○榮酒測值待法醫勘驗。
- （二） 自小客車駕駛施○章酒精呼氣值 0.00mg/l。
- （三） 自小客車駕駛羅○仁酒精呼氣值 0.00mg/l。
- （四） 道路型態：一般道路、陰天、夜晚、標線(路面邊線、行車分向線、車道線)清楚、號誌正常、無障礙物，該路段速限 60 公里。

(五) 車輛受損情形：A 車：車頭受損、B 車：車頭車尾受損、C 車：車頭受損。

(六) 旅次目的：

1、自小客車駕駛黃○榮旅途目的：返家。

2、自小客車駕駛施○章旅途目的：返家。

3、自小客車駕駛羅○仁旅途目的：返家。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時 00 分，由馬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榴中所所長、交通小隊警員、斗六市民代表會李代表、榴中里蔡里長於上述時間至肇事地點會勘。經會勘後，工程改善建議：增設置速度限制標誌。

叁、案例編號 2：

一、肇事經過：當事人事人紀○宇駕駛 MGW-9**9 號普重機沿雲 54 線（西往東方向）往林內方向行駛，與當事人黃○信停放之 7**-GE 號營大貨車發生碰撞。紀○宇經救護車送醫急救後不治。

二、肇事原因初判：

(一) 普重機車駕駛紀○宇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 營大貨車黃○信違規停車。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一) 普重機車駕駛紀○宇酒測值待法醫勘驗。

(二) 營大貨車黃○信酒精呼氣值 0.00mg/l。

(三) 道路型態：一般道路、晴天、夜晚、標線(路面邊線、行車分向線)清楚、無號誌、無障礙物，該路段速限 50 公里。

(四) 車輛受損情形：A 車：普重機車頭受損、B 車：左後車尾受損。

(五) 旅次目的：

1、普重機車駕駛紀○宇旅途目的：返家。

2、營大貨車黃○信旅途目的：卸貨。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114年2月21日11時00分，由馬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饒平所所長、交通小隊小隊長、荊桐鄉民代表會鄭代表、麻園村鄭村長於上述時間至肇事地點會勘。經會勘後，工程改善建議：肇事地點附近遭磨耗之標線(黃色虛線)補繪。

肆、策進作為及交通宣導等作為：

- 一、每月自辦交通大執法專案及併擴大臨檢等勤務方式共4場次，編排警力機動及定點稽查。
- 二、於斗六市、林內鄉及荊桐鄉轄內LED跑馬燈共42處、本分局粉絲專頁、村(里)長辦公室廣播共42場次等，宣導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交通安全觀念。
- 三、利用各項活動舉辦3場、長青食堂舉辦6場次交通安全宣導，宣導正確且安全的防禦駕駛觀念。
- 四、114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本分局同仁舉發全般交通違規共5235件、重大交通違規共1410件，危險駕車共178件，以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五、本分局自辦加強精準執法防制交通事故專案，於114年2月1至28日執行「酒後駕車」、「闖紅燈」、「無照駕駛」、「逆向行駛」、「未戴安全帽」、「不禮讓行人」、「行經無號誌及閃紅路口未停讓」、「嚴重違規超速(40公里以上)」、「一般違規超速」等交通違規取締，共取締1509件。

項目	勤務班次	取締違規	村里廣播	LED看板	摺頁宣導	交通工程
案1	於三日內編排交通大執法勤務共計9	發生所告發違規 (1)闖紅燈：24件 (2)酒後駕車：1件 (3)逆向行駛：10件 (4)未戴安全帽：5	榴中里等3里	於斗六市長和宮等3處，10天共計90000次。	2則	1案

	班次。	件				
案 2	於三日 內編排 交通大 執法勤 務共計 6 班次。	發生所告發違規 (1)違規停車：17 件 (2)逆向行駛：6 件 (3)無照駕駛：1 件 (4)未戴安全帽：10 件	麻園村 等 3 村	於荊桐鄉 廣興宮等 3 處，10 天 共計 <u>8000</u> 次。	2 則	1 案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114 年 2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2 月 28 日	10 時 14 分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 451 號前	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腳踏自行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吳○麗駕駛 MFV-2195 普通重型機車由褒忠鄉中正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與吳○珠騎乘腳踏自行車由褒忠鄉中正路東往西方向行駛，雙方發生交通事故，經消防隊送至北港媽祖醫院急救，吳○珠經急救後仍宣告不治。

二、肇事原因分析：吳○麗騎乘 MFV-2195 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交通事故。

三、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情形：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吳○麗，酒測值為 0.00mg/l；腳踏自行車騎士吳○珠因傷重送醫不治故未檢測，待相驗時由法醫檢測。

四、現場實地勘察：

(一) 道路型態：褒忠鄉中正路 451 號前道路，縣道 158 線路寬 3.6M(有劃設慢車道路寬 2M 及路面邊線)，事發時日間自然光，道路道路限速 40 公里。

(二) 車輛受損情形：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有擦痕；腳踏自行車，左側車身有擦痕。

五、現場查訪及旅次目的：

(一) 經查看事故現場附近監視器影像，已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二) 事故發生後由民眾撥打 110 報案。

(三)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吳○麗駕駛執照正常，有戴安全帽。

(四) 事故車輛出廠年月：MFV-2195 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廠年月 2017 年 09 月。

(五) 旅次目的：家屬表示死者目的地不詳；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自述返家途中。

六、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4 年 2 月 28 日 16 時 30 分由陳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業務承辦人、褒忠所所長、交通小隊小隊長等人並邀集中勝村村長張文邦至現場會勘完畢，經會勘後肇事

道路為雙向 2 車道、標線設置清楚，經會勘後無道路改善工程建議。

七、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			
	發生所編排 13 班	分局總班 次 40 班	發生路段(口) 總班次 6 班	告發總件數 66 件

參、策進作為：

- 一、前往虎尾高中、中正國小、虎尾國小、褒忠國小及延平社區交通安全宣導，深入學校、社區分層分眾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二、針對發生 A1 交通事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偕同勤區員警，連續三天至其村里辦公處廣播宣導並至村、里活動中心、學校或居民易聚集等處(場)所實施案例教育宣導，明確告知本案肇事經過、防制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三、宣導用路人行駛道路要注意車前狀況，行車要遵守交通號誌及交通規則，並呼籲民眾駕車行經路口要「慢、看、停」，勿疲勞駕駛，使用交通工具要持有適當行車駕駛執照，行車要有多禮讓之觀念，減速慢行，勿疲勞駕駛，騎乘腳踏車或行人行走於道路要穿著亮色衣服，攜帶反光物品，以提高可見度，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加強取締行人、慢車違規。
- 四、本分局持續利用村里廣播、治安座談會、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等時機宣講交通安全。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114 年 2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2 月 14 日	13 時 57 分	二崙鄉港後村港後路與興義路口(油車所轄)	普通重機車 A-未依規定讓車 自用曳引車 B-未依規定減速
2	2 月 16 日	16 時 39 分	西螺鎮新豐里福來路與平和南路口(西螺所轄)	自用小客車 A-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普通重機車 B-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3	2 月 16 日	20 時 02 分	西螺鎮新安里市場南路(振社 33 電桿)(西螺所轄)	普通重機車 A-不明肇事原因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死者黃○財騎乘 5*2-LWY 號普通重機車 (A 車)沿興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路口，與當事鍾○宏駕駛 KES-8**8 號自用曳引車、子車 HAB-6**2 號(B 車)載運土方(經過磅總重 41.34 噸，未超標)沿後庄路由東往西直行至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造成黃○財倒地受傷，經救護車送醫至雲基醫院急救後轉童綜合醫院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黃○財騎乘普通重機車，肇事原因為未依規定讓車。

(二)鍾○宏駕駛自用曳引車，肇事原因為未依規定減速。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一)黃○財委由法醫抽取檢體檢測。鍾○宏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

(二)道路型態：二崙鄉村里道路，路寬 12 公尺，速限 50 公里，路口交叉撞，事發時天候晴，日間，無號誌，視距良好。

(三)普重機車(A車)右側受損。自用曳引車(B車)左側受損。

(四)旅次目的：黃○財騎乘普通重機車，當日旅次目的為前往農田途中肇事。鍾○宏駕駛自用曳引車，當日旅次目的為上班途中肇事。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及油車派出所所長及二崙鄉大義村村長於現場會勘，本案工程改善建議為新增閃光號誌。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2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			
	發生所編排 10 班	分局總班次 38 班	發生路段(口)總班次 5 班	發生所告發件數 11 件

(一)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二)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2 月 15、16、17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發生所取締 11 件交通違規(闖紅燈共 4 件)；另分局共取締交通違規 62 件。

(三)請油車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於二崙鄉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勿無照騎車、勿超速、勿逆向、路口「停」、「看」、「聽」及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

參、案例編號 2：

一、肇事經過：當事人何○瑟駕駛 0**5-D3 號自小客車(A車)沿平和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路口欲左轉往南，與死者廖○福騎乘 XR2-0*3 號普通重機車(B車)，沿道路由西往東直行至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造成廖○福倒地受傷，經救護車送醫至雲基醫院急

救後轉彰基醫院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何○瑟駕駛自小客車，肇事原因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 (二)廖○福騎乘普通重機車，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 (一)何○瑟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廖○福委託醫院抽血檢測值為<3.5mg/dl。
- (二)道路型態：西螺鎮縣道，路寬 12.1 公尺，速限 50 公里，側撞，事發時天候晴，日間，行車管制號誌，視距良好。
- (三)自小客車(A 車)左前方受損。普通重機車(B 車)左側受損。
- (四)旅次目的：何○瑟駕駛自小客車，當日旅次目的為返家途中肇事。廖○福騎乘普通重機車，當日旅次目的為返家途中肇事。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西螺派出所副所長及西螺鎮新豐里里長於現場會勘，本案工程改善建議為增劃路口行車導引線與補劃行人穿越道線，本分局另行函文路權單位改善。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			
	發生所編排 15 班	分局總班次 40 班	發生路段(口)總班次 10 班	發生所告發件數 17 件

- (一)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 (二)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2 月 17、18、19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發生所取締 17 件交通違規(闖紅燈共 5 件)；另分局共取締交通違規 65 件。

(三) 請西螺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 於西螺鎮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勿無照開車、勿超速、勿逆向及路口「停」、「看」、「聽」」。

肆、案例編號 3：

一、肇事經過：死者郭○里騎乘 6*1-PHQ 號普通重機車 (A 車) 沿市場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不明原因自撞路旁樹根後失控摔落水溝，造成郭○里受傷，經救護車送醫至雲基醫院急救後轉彰基醫院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 郭○里騎乘普通重機車，不明肇事原因。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一) 郭○里委託法醫抽取檢體檢測中。

(二) 道路型態：西螺鎮村里道路，路寬 11.5 公尺，速限 50 公里，衝出路外，事發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無號誌，視距良好。

(三) 普通重機車 (A 車) 右側受損。

(四) 旅次目的：郭○里騎乘普通重機車，當日旅次目的為下班返家途中肇事。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西螺所副所長及西螺鎮新安里里長於現場會勘，本案工程改善建議為移除路旁樹(頭)根及清除落土，本分局另行函文路權單位改善。。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			
	發生所編 排 14 班	分局總班 次 37 班	發生路段(口) 總班次 8 班	發生所告發 件數 15 件

- (一) 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 (二) 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2 月 20、21、22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發生所取締 15 件交通違規(闖紅燈共 6 件)；另分局共取締交通違規 71 件。
- (三) 請西螺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四) 於西螺鎮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駕車、勿超速、勿逆向、路口「停」、「看」、「聽」及勿疲勞駕駛」。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114 年 2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14 年 2 月 5 日	9 時 52 分	雲林縣臺西鄉台 17 線路燈 037436 附近	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未注意車前狀況

貳、案例 1：

一、肇事經過：

- (一)A 車黃○煌駕駛 KEB-****號自大貨車（南往北）行駛至臺西鄉五港村臺 17 線近 037436 電桿臨停車道上（引擎未熄火）與 B 車駕駛人：吳○錡騎乘 NVM-****號普重機車（南往北）行駛臺 17 線後方撞擊 A 車後保險桿發生交通事故，B 車吳○錡送往雲林長庚醫院急救無效，宣告死亡，A 車駕駛未受傷，本件交通事故 1 死。
- (二)本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羅昀渝率法醫黃思綺相驗，吳男死亡原因：中樞神經性休克、創傷性顱內出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與停放路邊大貨車發生碰撞，當事人車輛發還。家屬無意見，大體發還。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A 車自用大貨車：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 (二)B 車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三、現場實地勘察：

- (一)道路型態：村里道路，日間、有照明、單向 3 車道、車道寬 3.2 公尺，限速 60 公里。
- (二)肇事現場無警局監視器，無民間監視器，A 車有裝設行車紀錄器。
- (三)旅次目的及酒測值：
 - 1、A 車：自臺南市運載貨物至彰濱工業區，酒測值為 0mg/l。
 - 2、B 車：由住處前往公司老闆住處（臺西鄉富崎村），酒測值待法醫抽取眼球液。
- (四)持照條件：
 - 1、A 車：有正常之駕照。

2、B車:有正常之駕照。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114年2月5日16時30分許由陳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崙豐所所長及交通小隊長會同臺西鄉五港村凌飛龍村長現場會勘，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如下：

(一)台61線匝道處增設回復式導桿。

(二)增繪「台17線」指向標誌。

參、策進作為：

一、本分局針對該A1事故路段、時段於114年2月6日至8日編排自辦取締酒駕勤務計6班次、A1交通稽查勤務計61班次、自辦交通大執法兼重點取締勤務計15班次。

二、2月6日至8日取締酒後駕車計3件、闖紅燈計11件、無照駕駛計4件、逆向行駛計6件、轉彎未依規定5件、未戴安全帽計12件及取締違規砂石大貨車共計5件。

三、本分局114年2月份計舉發全般交通違規657件，其中闖紅燈136件、超速40件、無照駕駛計53件、轉彎未依規定45件、逆向行駛46件及酒後駕車27件、砂石大貨車違規50件。

四、針對2月份A1事故鄰近村落以宮廟、村里、長青食堂廣播宣導應遵守交通規則，車輛行經路口應慢看停、勿酒駕、勿疲勞駕駛，並透過臉書社群、電視牆、座談會等加強宣導「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駕駛」、「行經無號誌路口注意減速慢行」。

五、本分局2月份校園宣導1場、村里廣播10次、座談會3場次、活動現場宣導1場次。

管考工作小組執行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0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目標管理

二、執行情形：

(一)本縣「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已於第 498 次道安會報會議提案並決議通過，後續依年度目標管理實施計畫期程辦理，請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

(二)截至 114 年 02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10%，實際進度為：10%，符合預定進度。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會報歷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分辦表編號，促請各相關工作小組就應辦事項錄案辦理，並依限提報彙辦。

宣傳工作小組

執行「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4年2月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二) 交通安全月擴大宣導計畫
- (三) 特定使用者行銷宣傳計畫-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傳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 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1. 執行細部計畫，運用影片託播、廣播帶託播、報紙廣告或網路廣告等多元媒體宣傳方式，宣傳停讓文化等正確用路觀念，逐步養成路口停車再開行為；並針對高事故肇因率者，例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依規定讓車、轉彎未依規定停讓、分心駕駛等肇因加強宣導。

預定進度為5%，實際進度5%。

(二) 交通安全月：

1. 執行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運用統一視覺識別文宣素材參與響應，運用本府既有媒體通路宣傳，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以道安小遊戲及道安小問答方式，讓民眾透過遊戲了解交通安全重要性，以加強交通安全月宣導重點，活動擬於114年8月底9月初執行。

2. 執行細部計畫，透過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以前項年度績效指標妥適設計本調查，設計其題目共15-30題，須包含社經地位、年齡等資料，切實調查民眾對於縣市執行

道安宣導後，是否有車輛路口停讓及行人正確用路，行為上之改變，並就本調查數據進行詳細分析、說明及檢討等，加強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預定進度為5%，實際進度5%。

(三) 114年度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傳計畫：

執行細部計畫，邀請路老師作為講師，結合學校、社區、工業區或村里，針對高齡者、外籍移工、學生等族群，全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宣講課程；辦理每一宣講場次應做詳盡的拍照及錄影紀錄，於公播頻道及本縣 youtube 頻道播放。同時於本縣相關臉書網站發布新聞資料，將本計畫實施過程及成果透過多元媒體方式露出，以示成效。另製作一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約 30 秒)，發送宣傳。

預定進度為 20%，實際進度 2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2)月底止，預定計畫共3項，進行中之計畫3項，均依規定進度辦理，無進度落後或未辦理之情形，惟並依期限提報彙辦。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雲林縣行人及護老(高齡者)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二)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三) 雲林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 (四)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督導考核計畫
- (五) 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 (六)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 (七)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禮讓行人違規
- (八) 114年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114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8項，至2月底止，預定進度10%，實施進度10%。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上級非常重視，並列入管制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2)月底止，預定計畫8項，辦理中計畫8項，已完成0項。

五、本月份重要督導措施：

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取締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違規占用情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此案本局已於114年2月18日雲警交字第1140006876號函請本局斗六分局、斗南分局、虎尾分局、西螺分局、北港分局、臺西分局、交通警察隊查照。

工務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2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計畫提報中)

- (一)縣鄉道路廊檢討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試辦計畫。
- (二)機車高風險路口或路廊之道路線形與工程改善計畫。
- (三)雲林縣行人安全宣導體驗課程。
- (四)雲林縣道安專案辦公室。
- (五)雲林縣碰撞構圖系統擴充(維運)案。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114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5項，籌措經費辦理5案，至2月底止，進度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2)月底止預定計畫共5項，5案計畫提報中。

監理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4 年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 (二)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三)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四)公路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 (五)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六)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七)加強註銷車輛號牌之收繳作業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4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7 項，至 2 月底，預定進度 10%、實施進度 10%。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辦理情形：

- (一)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67 人，及格人數 106 人，到本月底止補助名額總計共 141 人；辦理機車駕訓宣導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共 1 場，參加人數共有 23 人。
- (二)1. 辦理違規汽(機)車酒駕專班講習共 2 場，通知汽車駕駛共 28 人參加講習，共 28 人到訓，到訓率 100%；通知機車駕駛 32 人參加講習，共 41 人到訓，到訓率 128%。
- 2. 辦理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共 1 場，通知 131 人，共 137 人到訓，到訓率有 104%。
- 3. 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共 1 場，通知 22 人，共有 22 人到訓，到訓率為 100%。
- 4. 本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暨路口安全講習」共辦理 1 場，宣導人數 23 人。
- 5. 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37 場，參加人數共 411 人參加。

- (三)1. 本月查核工時管理 2 次，業者共 2 家，合格 2 家不合格 0 家，舉發 0 件。
2. 本月宣導加強消費者辦理租用遊覽車安全共 5 場，參加人數共 60 人。
3. 公路客運業辦理服務禮貌(含路口停讓)訓練計辦理 1 場，訓練人數 10 人(日統：共 0 人、臺西：共 10 人)
4. 轄區業者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暨租用遊覽車時，針對路口停讓、疲勞駕駛、禮讓行人、速度、汽/機車白天開頭燈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識，強調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等重點加強宣導：
- ◆遊覽車駕駛人-宣導 5 場次，宣導人數 60 人
 - ◆砂石車駕駛人-宣導 11 場次，宣導人數 47 人
 - ◆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駕駛人宣導 1 場次，宣導人數 54 人
5. 依上級指示辦理高違規駕駛人之調訓課程共 1 場次，參加人數 12 人。
- (四)為維護轄區用路人之路上交通安全，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及路口勤務-
1. 出勤 28 次，攔檢 209 輛(幼童專用車 1 輛、課輔車 25 輛、遊覽車 28 輛、砂石車 5 輛、危物品運送車 14 輛、機車 36 輛、其他車種 100 輛)，舉發共 40 件。
2. 課後輔導車及幼童車專案稽查，共攔查 26 輛，不合格 0 輛，舉發 0 件；另外，機車勤務 3 次，共攔檢機車 36 輛，其中外送員(車輛)10 輛，總件數中不合格 8 件，舉發 8 件。
- (五)1. 本月份違規案件收件數 39,940 件，當月案件裁罰件數 18,912 件，清理積案 17,326 件，新案清理件數：21,111 件，違規結案率 52%
2. 違反強制險違規案件收件數 722 件，結案件數 237 件，移送強制執行 715 件，違規移送率 97%，公路法違規案件收件數 2 件，結案件數 7 件，移送強制執行 0 件，違規移送率 0%。
3. 舊案移送強制執行 17,654 件，違規移送率 97.62%。一次裁罰結案率 90.96%。

教育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4 年 2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一) 學校與兒少交通安全教育計畫(4 項子計畫)

1. 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畫
2. 學生自行車安全騎士培訓申請計畫
3.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
4. 雲林縣「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二) 結合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計畫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4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2 項，至 2 月底止，預定進度 0%、實施進度 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執行積極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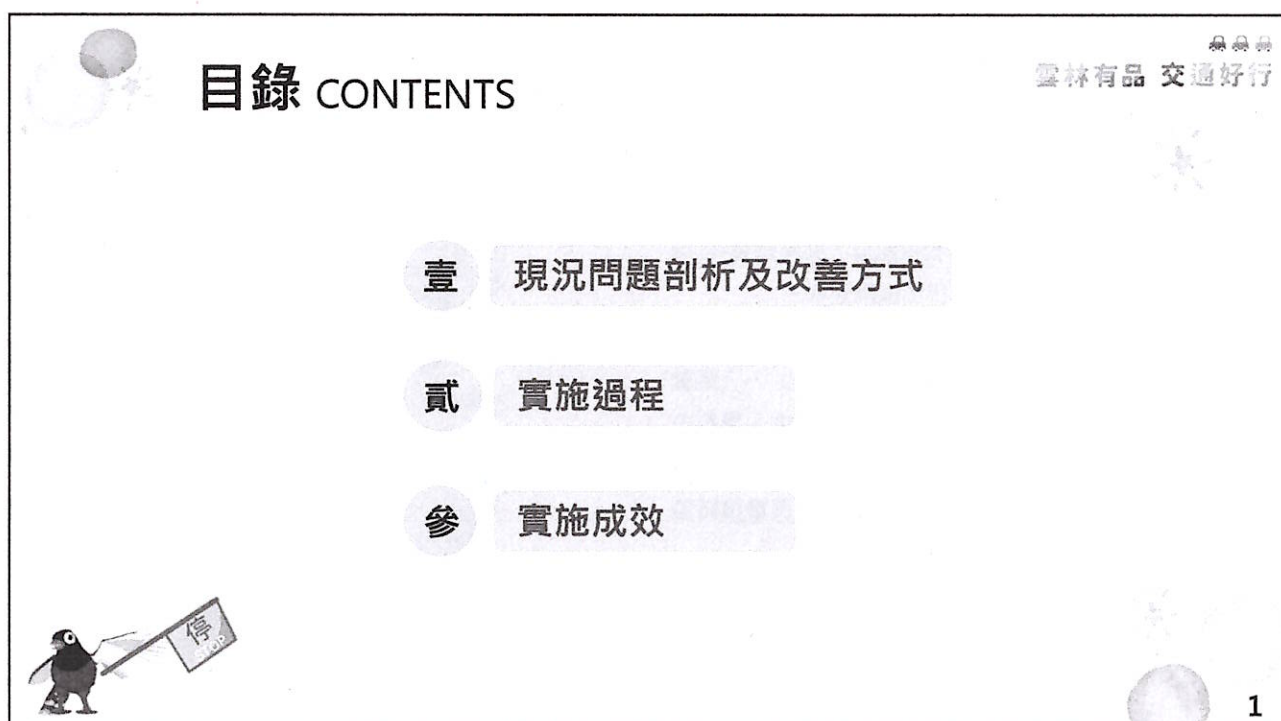
雲林縣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14年度工作計畫綜合統計表

計畫區分項	計畫總數	已完成數	辦理中數			未辦理或註銷數	綜合說明
			符合	超前	落後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0		0				
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2		2				
三、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	8		8				
四、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5		5				
五、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7		7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		2				
合計	24		24				
備考							

資料截止日期：114年2月28日

填表單位：雲林縣道安會報

教育工作小組 專題報告



壹、現況問題剖析及改善方式

我們心知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為了落實「安全第一、禮貌優先」的理念，我們特別策劃了這項實施計畫，旨在凝聚雲林縣全體民眾的力量，共同建立文明有序的道路環境。

且雲林縣100年至112年，無照駕駛機車死亡的少年人數，一共是40人。造成許多家庭遺憾。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交通安全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將充分發揮創意，結合教育、宣導、互動等多元手段，讓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深植於大家的心中。期望讓每位縣民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自覺遵守交通法規，並在道路上彼此尊重，共同營造和諧友善的交通環境。



交通安全攝影活動優秀作品



交通安全攝影活動優秀作品

2

壹、現況問題剖析及改善方式

聘請雲林縣20位退休校長組成「特聘課督-輔導與服務」小組，至各校進行了解與分享。

以「不看書面資料」、「實際了解」、「經驗傳承」與「即時回饋」的機制，深入且進入學校校園內，觀察與訪談了解學校推動「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計畫之效益，並評選績優學校與校長會議時頒獎表揚，以利典範複製之成效。



「特聘課督-輔導與服務」小組會議



校長會議公開表揚

3

壹、現況問題剖析及改善方式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交通安全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一、舉辦行為有禮實踐力活動

邀請遵守交通規則的孩子們，提供實際紀錄共襄盛舉。

二、舉辦交通安全素養力活動

AR濾鏡使用畫面會隨機出現與交通禮行相關之題目，學生須正確回答問題。

三、製作交通禮行實踐串連影片

製作屬於24個鄉鎮的影片，並放置於專屬網頁內，邀請大家一起宣傳路口交通安全知識。



活動照片



交通禮行實踐串聯影片

4

貳、實施過程

第一階段：交通有禮行，安全又高興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一、活動策劃

制定整體活動規劃，確定活動主題、目標和內容，設定時間表與地點。

三、參與招募

邀請各校學生與家長，共同支持和推動交通安全運動。

五、影音串連製作

製作屬於24個鄉鎮的影片，展示參與學校的成果特色與交通安全知識。

七、績效評估

評估活動的成效與效益，進行後續改進與提升。

二、宣傳推廣

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製作宣傳海報、廣告，並透過社交媒體等渠道宣傳活動訊息。

四、報名上傳

製作利於各鄉鎮投稿的Google線上表單，運用手遊雲林粉絲團宣傳交通安全禮貌運動，將實踐主題照片、完整答題認證照、著作權同意書，上傳至表單完成報名。

六、安全措施

確保現場活動安全，設置緊急應變措施，保護參與者的安全。



5

貳、實施過程

第二階段：交通安全大挑戰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交通安全政策宣導與體驗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播放與體驗活動，透過多元宣傳方式有效推廣交通安全政策，提升民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與認知。

交通安全互動教育進校園

將專業帶入校園，推廣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內容包含專家互動、學生有獎徵答（交通大挑戰）、以及交通安全教育影片放映。透過多元且具趣味性的互動方式，讓師生更深入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法規思辨與安全意識提升

採引導式思考模式，串聯各項交通法規，並透過知識交流進行解說與分析，幫助師生澄清交通安全的重要價值，深入了解相關法規內容與知識，培養師生成為守法有禮、重視安全的現代新公民。



6

貳、實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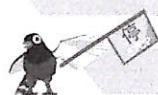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輔導服務計畫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一)當學年度各校訂定交通安全暨交通禮儀實施計畫及執行成果

(二)學校填報「雲林有品·交通好行」之執行自評表情形

(三)採不預告方式，由特聘課督至學校訪視學生交通安全禮儀落實與否，以有品體現4大指標為主。



7

參、實施成效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一、學校實施策略各校應訂定交通安全暨交通禮儀實施計畫

1

交通安全教育
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

學生每學年實施4堂課以上的交通安全課程，教師每學年4小時以上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



3

學生騎乘自行車上放學者，務必要求配戴安全帽外，且自行車應裝設安全措施(前、後車燈及反光條)。



8

參、實施成效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一、學校實施策略各校應訂定交通安全暨交通禮儀實施計畫

4

透過各種宣傳方式，提醒家長注意學生過馬路，三個安全口訣。



5

運用跑馬燈、電視牆、班會、週會或各類活動，宣導交通安全暨交通禮儀，同時強化學生上下學路隊、騎單車管理。



6

落實交通禮儀生活實踐



9

參、實施成效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二、學生生活實踐主題 - 活動① 行為有禮實踐力-日常照片

- (一)不從左後車門上下車。
- (二)上交通車，公共汽車，向司機(駕駛)說：「謝謝」或可以表示感謝的動作(例如:點頭、鞠躬)。
- (三)下車向校車與公車司機說：「謝謝」或可以表示感謝的動作(例如:點頭、鞠躬)。
- (四)下車時，向駕駛人(家人、長輩等)說：「謝謝」或可以表示感謝的動作(例如:點頭、鞠躬)。
- (五)騎自行車時，務必戴上安全帽，保護自己與遵守安全規則。
- (六)搭乘機車一定戴上安全帽。
- (七)保護長者與小朋友安全地穿越路口，當個充滿善念的有品學生。
- (八)過馬路要走斑馬線，停、看、聽（注意左右來車），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大拇指比讚)。
- (九)騎自行車或走路時，注意「大型車輛內輪差及視野死角」，保持安全距離。
- (十)向學校導護老師與志工說：「謝謝」或可以表示感謝的動作(例如:點頭、鞠躬)。

10

參、實施成效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活動① 行為有禮實踐力，共計收穫 240 件 學生報名照片



11

參、實施成效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二、學生生活實踐主題 - 活動② 交通安全素養力-AR 濾鏡認證照

濾鏡使用畫面會隨機出現與交通禮行相關之題目，
學生須回答問題，正確將獲得一枚徽章，反之則無。



\\ 掃描QR-Cod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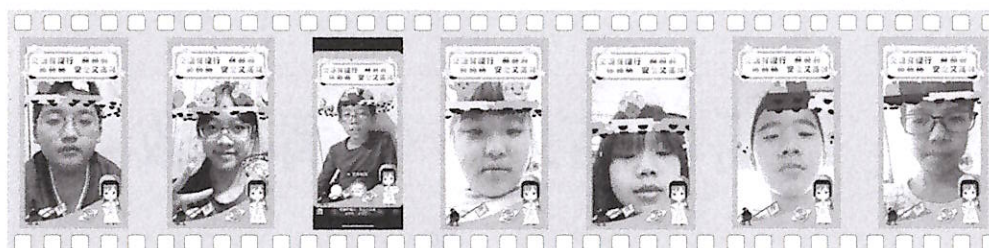
<https://www.facebook.com/fbcameraeffects/tryit/1421816315401323/>

12

參、實施成效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活動② 交通安全素養力，共計收穫 160 件 學生認證照片



13

參、實施成效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一)交通事件件數降低

112年雲林縣兒童(0-12歲)件數：362件
113年雲林縣兒童(0-12歲)件數：150件

(三)辦理全線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參加研習老師透過體驗活動了解交通安全相關專業知識，並回校授課給學生，參加人數分六區共備近1千人。

(二)辦理宣傳活動與記者會

辦理14場大型宣傳活動與記者會共計3243人參加，並分享交通安全貼文之粉專或IG訂閱追蹤人數超過1萬人以上。

(四)特聘課督訪視

訪視學校合計75所，評選26所績優學校，並於113年8月21日「雲林縣113學年度全縣校長會議」時頒獎鼓勵。



14



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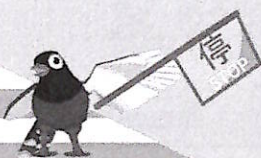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雲林上場
It's Our Time

加速前進
Yunlin@Top Speed

舉手過馬路增加能見度!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執法小組

案由：本小組 2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及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小組各警察分局提報轄區不合理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 2 處、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經本局複核各分局所提報之明顯妨礙交通行車視線計 117 處，道安相關工作小組改善 107 處，尚未改善 10 處，相關工作小組持續參辦改善，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 二、檢附本小組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調查表及改善前相片各 1 份。
- 三、本案提報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之地點及照片均已上傳「路平志工聯盟計畫」Line 群組中，請各權責單位辦理，檢附違規廣告物通報表及統計表各 1 份。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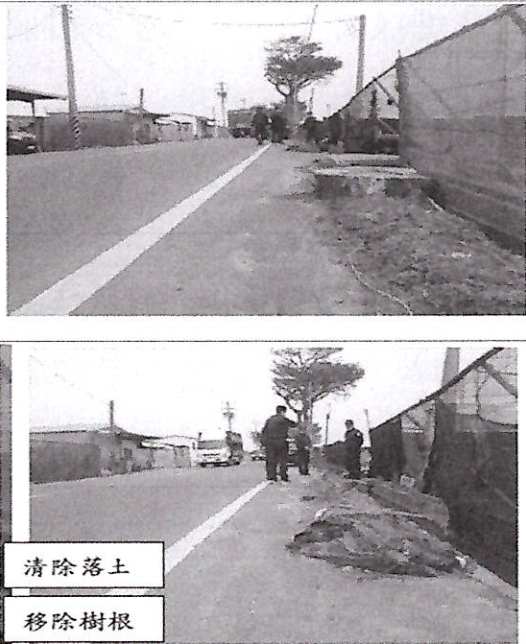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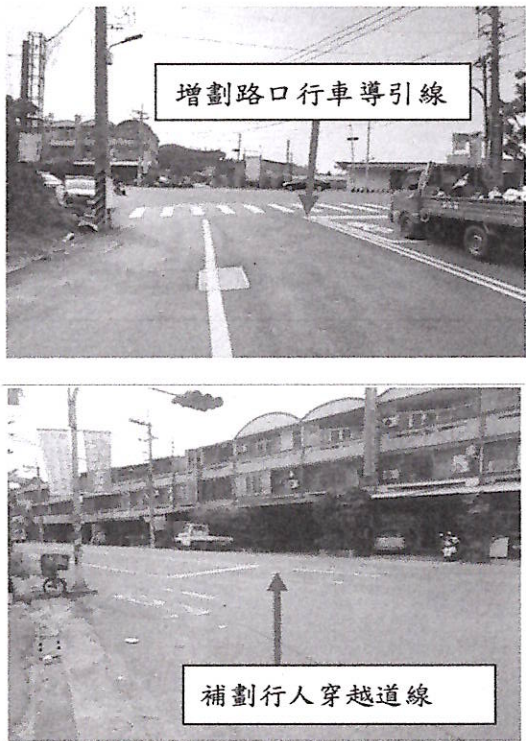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請各相關工作小組辦理。
- 二、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決議：

執法工作小組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調查表					
編號	地點	不合理設置情形	建議改善措施	路權單位	提報分局
1	西螺鎮市場南路(由新興路至廣興路路段)	沿途路旁均有樹(頭)根及落土，造成行車事故風險增高	建請移除樹(頭)根及清除落土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西螺警察分局

2	西螺鎮平和南路與福來路口	臨近西螺鎮果菜市場，且為通往虎尾鎮高鐵特區重要聯絡道路	建請增劃路口行車導引線與補劃行人穿越道線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西螺警察分局
---	--------------	-----------------------------	----------------------	----------	--------

114 年 2 月份提報不合理工程或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覽表

編號	提報位置相片	地點、原因
1	 清除落土 移除樹根	1. 西螺鎮市場南路(由新興路至廣興路路段) 2. 沿途路旁均有樹(頭)根及落土，造成行車事故風險增高
2	 增劃路口行車導引線 補劃行人穿越道線	1. 西螺鎮平和南路與福來路口 2. 臨近西螺鎮果菜市場，且為通往虎尾鎮高鐵特區重要聯絡道路

執法工作小組提報重要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通報表

統計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權責單位 通報單位	雲林縣環境 保護局		雲林縣交通 工務局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斗六分局	18	18	0	0	22	14
斗南分局	10	10	0	0	7	6
虎尾分局	23	23	1	1	6	6
西螺分局	9	9	0	0	5	4
北港分局	4	4	0	0	3	3
臺西分局	9	9	0	0	0	0
合計	73	73	1	1	43	33
提報總件數	117					
改善總件數	107					
備註	本通報案件若非該單位權管，請移請權責單位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縣府建設處。 二、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三、遊動廣告：本縣交通工務局。 （參考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執法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交通部 114 年 4 月 22 日蒞臨本縣考評「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受考期間範圍及內容，本縣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及配合中央重大政策之內容與成效。
- 二、本次考評內容新增調整如下：
 - (一) 道安觀測指標部分：安全文化目卷調查納入考評成績、核心指標兒少涉入事故年齡從 16-24 及 18-19 歲調調整為 0-17 及 18-24 歲、新增微型電動二輪車涉入事故。
 - (二) 書面資料部分：新增縣市號誌化與非號誌化路口數、人行道長度、各年齡層人口與機動車輛數、縣市就學、就業人口數及車輛於路口不停讓行人先行、無照駕駛、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等違規項目。
 - (三) 單項分組：交通、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綜合管考等組，新增緊急醫療救護組，本項由消防署由系統介接資料評核（受評單位不須提供資料、不進行實地訪評）。
 - (四) 各獎項部分：
 1. 卓越獎：觀測指標等第（含安全文化調查）及各單項總成績。
 2. 達標獎：113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2 年減少 7%。
 3. 精進獎：針對自身交通事故特性與過去 3 年平均比較，以改善幅度等第得分，評比縣市持續改善成果。
 4. 特別獎：「當年度行人安全」及「當年度高齡者機車

交通安全」2項。

5. 單項成績優秀獎：書面資料及簡報方式或現場實地呈現，由專業委員評定名次。

6. 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書面資料由中央相關機關代表評定得分與排名。

二、本次考評訂於114年4月22日9時30分至16時，在警察局2樓簡報室辦理，另請將受評書面資料送至會場指定位置，以利會場佈置。

辦法：請本會報各工作小組依考評計畫內容落實整備，以爭取佳績。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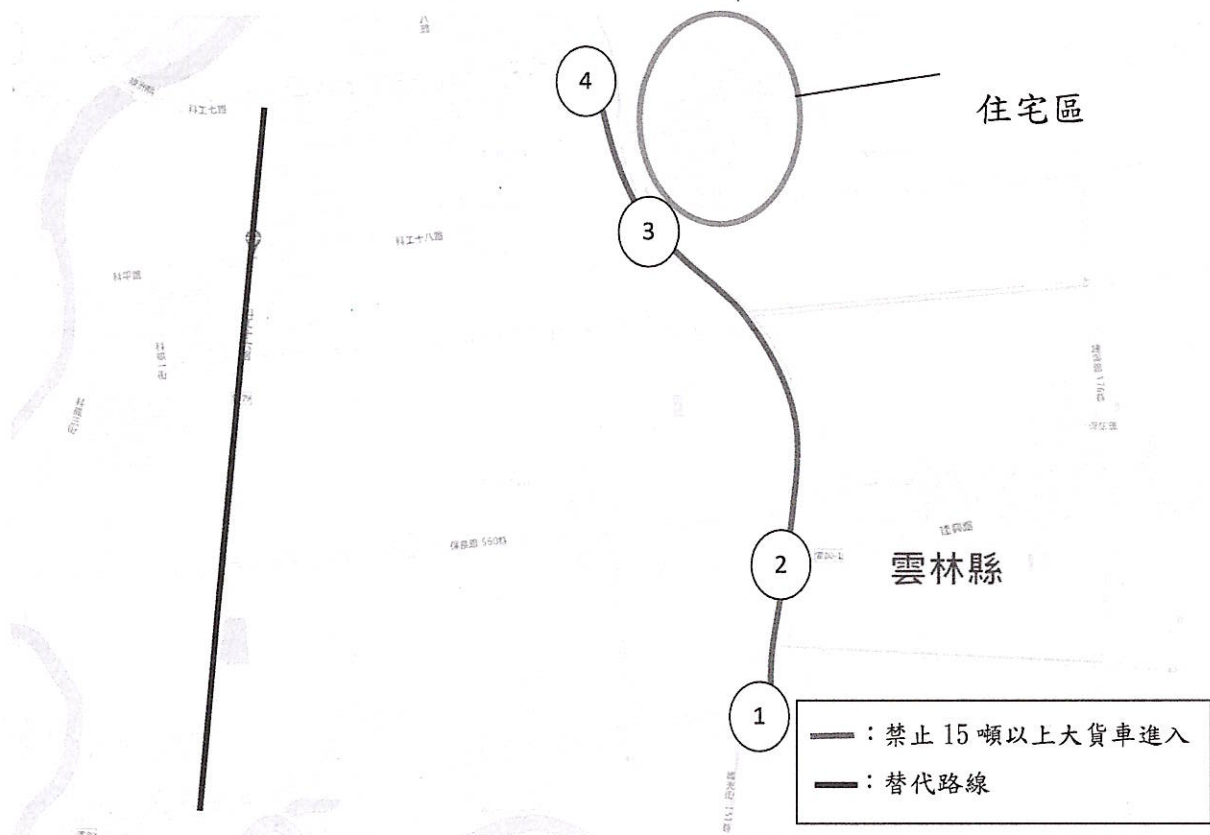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務小組

案由：斗六市常有大車行經產業道路至雲 80-1 線再至科工十八路進入雲林產業園區，影響住戶行車安全，建議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案，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3 年 11 月 28 日南雲字第 113612294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張嘉郡立委服務處反映常有大車行經產業道路至雲 80-1 線再至科工十八路進入雲林產業園區，影響住戶行車安全，建議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本案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邀集張嘉郡立委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市公所、雲林縣警察局及本局等單位開會研議，經與會各單位開會決議：
 1. 考量住戶通行安全且 15 噸以上大貨車可由科工十六路作為替代道路進入雲林產業園區，建議斗六市產業道路(保長路①至建興路②)、鄉道雲 80-1 線(建興路②至斗六保竹福爺廟③)及科工十八路(斗六保竹福爺廟③至科工七路④)進行管制。



2. 管制事項：全日(24 小時)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

辦法：俟奉核同意後由本局辦理管制公告並設置告示牌面，後續由警察單位進行執法作業。

現況照片



決議：

案由:有關本縣「確認 113 年 11-12 月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排除非屬道路交通事故人數」一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14 年 2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145002582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函示有關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排除一案，為求慎重請各縣市排除人數應提一定的程序初審通過（例如由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確認）。
- 三、經函請本縣各相關戶政事務所協助清查 113 年 11-12 月交通部所列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名冊，死亡原因排除非屬交通事故，113 年 11-12 月共計 1 名，詳如「本縣 113 年 11-12 月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原因調查表-自然死亡名冊」（詳如附件），本名冊提請本會報審議確認。

決議:

雲林縣113年11-12月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死亡原因調查表-自然死亡名冊

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自然死亡	死亡原因
1	11312[]34	洪○煙 P[]	[]	04[]	雲林縣虎尾鎮[]號	√	肺炎

案由：本縣轄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檢討改善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3月11日交路字第1145003434號函辦理。
- 二、案係交通部來函表示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規定，車輛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同時設置時，兩者淨距以1公尺至3公尺為原則，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加大淨距；惟查仍有部分路口之車輛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淨距不足1公尺。國內、外研究均指出，大型車輛(含部分休旅車)車體結構高且碩大，容易遮蔽駕駛的視野範圍，產生視野死角，對行人安全造成威脅。
- 三、交通部為提高行人穿越道上行人之安全，避免車輛太靠近行人造成壓迫感，同時防止行人落入大型車駕駛人之視野死角形成危險，前於114年2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及民團代表研商，參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23之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7.5噸以上N2、N3類之突頭車輛駕駛可看到車輛前緣最外平面2公尺內的橫向垂直平面，並參考瑞典、英國等國相關規定，將修正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間之淨距規定，由「1公尺至3公尺為原則」，修正為「2公尺至3公尺為原則」；另考量部分路口受限於路口建築物、圍牆等道路環境影響之特殊狀況，得酌予調整淨距，且至少為1公尺。
- 四、綜上，對於本轄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交通部函請本府針對轄管道路部分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檢討改善地點，並於檢討過程中，將實際改善數量逐月回報交通部公路局；故本案提請本縣警察局協助通報建議改善地點，另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道路管理權責盤點及改善，並由本局彙整後逐月回報。

辦法：依審議通過後，由工務小組續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行人穿越道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檢核及改善進度表

單位別	114年度措施	燈號 (紅/綠)	目前辦理情形及 改善原因 (請公路局及轄 管單位分別填 寫)	114年度績效值 (單位：路口數)		預定目標及實際辦理情形(單位：路口數)								聯絡人				
				目標值 (請公 路局填 寫)	實際值 (請公 路局及 地方政 府填 寫)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辦理全國未 達1公尺淨 距之省道及 地方道路轄 管道路路口 檢核及改善 作業				-			-	-	-	-	-	-	-	-			

填表說明：

- 交通部公路局轄管道路部分：
 - (1)請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檢討改善地點，12月底前完成改善。
 - (2)請訂定114年7月至12月各月份預計改善數量目標值，並將實際改善數量逐月回報本部。
- 地方道路管道路部分：
 - (1)考量地方道路管道路廣大，請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檢討改善地點。
 - (2)請各地方道路於檢討過程中，將實際改善數量逐月回報本部公路局。
- 請各地方道路及本部公路局依附件格式填報，並請各地方道路於每月5日前傳送本部公路局（王工程司彙報，電話：02-23070123#3106，電子信箱：wang5168@thb.gov.tw）；請本部公路局彙整轄管及地方道路管道路檢核資料，於每月7日前傳送本部公路局及運安公司（鄭正光彙報，電話：02-23492851，電子信箱：khcheng@mtc.gov.tw）。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王藝明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6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wang5168@t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45005454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交通部函_5005454B_114D2015808-01.pdf)

主旨：交通部函為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3月11日交路字第1145003434號函辦理(諒達)。

二、對於貴機關所轄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請依下述事項辦理：

(一)考量地方政府幅員廣大，請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檢討改善地點。

(二)請各地方政府於檢討過程中，將實際改善數量逐月回報本局。

(三)請貴機關至雲端表單(<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TTXtr5B4zfV2IvxiZFW55Klhiaaj3jzV/edit?usp=sharing&ouid=108631511667322097869&rtpof=true&sd=true>)填報並每月5日中午前更新辦理進度(本局窗口

雲林縣政府



府 1140520557

交通工務局 114/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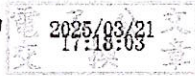
1145005600

王工程司藝明，電話：02-23070123#3106，電子信箱：
wang5168@thb.gov.tw；協辦人員鄭工程司雅雯，電話：
02-23070123#3112，電子信箱：amber1111@thb.gov.tw
）。

三、副本抄送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請依所轄區域之縣
市政府協助追蹤各縣政府填報及更新資料。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交通部、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朱大慶
電話：(02)2349-2155
電子信箱：tc_chu@mot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45003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5003434-0-0.zip)

主旨：有關貴轄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規定，車輛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同時設置時，兩者淨距以1公尺至3公尺為原則，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加大淨距；惟查仍有部分路口之車輛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淨距不足1公尺。國內、外研究均指出，大型車輛(含部分休旅車)車體結構高且碩大，容易遮蔽駕駛的視野範圍，產生視野死角，對行人安全造成威脅。
- 二、本部為提高行人穿越道上行人之安全，避免車輛太靠近行人造成壓迫感，同時防止行人落入大型車駕駛人之視野死角形成危險，前於114年2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及民團代表研商，參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23之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7.5噸以上N2、N3類之突頭車輛駕駛可看到車輛前緣最外平

雲林縣政府



府 1140517259

交通工務局 114/03/11



1145004621

面2公尺內的橫向垂直平面，並參考瑞典、英國等國相關規定，將修正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間之淨距規定，由「1公尺至3公尺為原則」，修正為「2公尺至3公尺為原則」；另考量部分路口受限於路口建築物、圍牆等道路環境影響之特殊狀況，得酌予調整淨距，且至少為1公尺。

三、綜上，對於貴轄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請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本部公路局轄管道路部分：

1、請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檢討改善地點，12月底前完成改善。

2、請訂定114年7月至12月各月份預計改善數量目標值，並將實際改善數量逐月回報本部。

(二)地方政府轄管道路部分：

1、考量地方政府幅員廣大，請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檢討改善地點。

2、請各地方政府於檢討過程中，將實際改善數量逐月回報本部公路局。

四、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公路局依附件格式填報，並請各地方政府於每月5日前傳送本部公路局（王工程司藝明，電話：02-23070123#3106，電子信箱：wang5168@thb.gov.tw）；請本部公路局彙整轄管及地方政府轄管道路填報資料，於每月7日前傳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鄭技正光漢，電話：02-23492851，電子信箱：khcheng@motc.gov.tw）。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

2025/03/11
11:51:06

